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2、2015-025)。2015年5月28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7),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5月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上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需要行政许可)(23050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需要行政许可)(231501)”时,应严格遵守

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允许借壳上市的规定。上市公司在直通披露预案/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